

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，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溯 2019 年可比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